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高明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涂兴旺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辞去董事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高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明权先生，197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5 年毕业于四川省井研县实验高级中学。2001 至 2013 年，任深圳市齐普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业务经理、工程技术部经理等职务。2013 年 11 月公司改制后任市场部副总监；2017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；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制造中心副总。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董事的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